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西安 XIAN • 香港 HONGKONG

致：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17)-02-064

敬启者：

本所接受南洋科技的委托，作为南洋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先后出具了嘉源(2017)-02-028号《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和嘉源(2017)-02-038《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7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彩虹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成立，2017 年 3 月完成减资，神飞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 4 次增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增减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2)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符合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上述增减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增减资履行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国资审批程序	评估及备案情况
彩虹公司				
1.	减资	2017年3月，彩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0,000万元减至1,002,724,100元。	2016年11月14日，航天气动院召开院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彩虹公司减资；根据航天科技集团管理权限，该次减资无需其批复同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不涉及需要评估的事项。
神飞公司				
1.	增资	2014年11月，神飞公司将未分配利润1,200万元直接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1,200万元。	2014年11月17日，神飞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增资；根据航天科技集团管理权限，该次增资无需其批复同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涉及需要评估的事项。
2.	增资	2015年8月，神飞公司将未分配利润9,057.88万元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由11,200万元增至20,257.88万元。	2015年7月23日，神飞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增资；根据航天科技集团管理权限，该次增资无需其批复同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涉及需要评估的事项。
3.	增资	2016年4月，航天气动院以评估价值为2,320.86万元的固定资产对神飞公司增资，其中增加实收资本1,012.89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307.97万元。	2015年12月22日，神飞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增资；航天科技集团确认无需经其批准。	相关评估报告未经备案。
4.	增资	2016年4月，宗申动力以货币资金对神飞公司增资，投资总额为14,188	2016年3月，航天科技集团作出天科经[2016]306号批复，同	本次增资已对神飞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整体评估，评估结果已经航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国资审批程序	评估及备案情况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4,051.58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0,136.42万元。	意本次增资；2016年4月27日，神飞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增资。	天科技集团备案。

1. 就神飞公司历次增资涉及的国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事项，航天科技集团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关于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神飞公司上述增资事项没有损害国有权益，神飞公司历次增资行为有效。
2. 航天气动院于 2016 年 4 月以固定资产对神飞公司增资时，相关评估报告未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但经航天科技集团书面确认，航天气动院本次以固定资产对神飞公司增资没有实质上损害航天气动院的权益，且本次增资方式、价格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因此该次增资评估报告未备案的情形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不会导致股东争议。另鉴于本次重组中关于神飞公司的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认可，因此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符合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同时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开始停牌，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及停牌期间向标的公司增资的情况如下：

1. 航天气动院于 2016 年 4 月以价值 2,320.86 万元的固定资产对神飞公司增资，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012.89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307.97 万元。该次增资

属于实物资产增资，但不属于现金增资。

2. 宗申动力于 2016 年 4 月以货币资金对神飞公司增资，投资总额为 14,188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4,051.58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0,136.42 万元。该次增资属于现金增资，但宗申动力不属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因此，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及停牌期间不存在以现金方式向标的资产增资的情形。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13,632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2,909.69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交易对方不存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及停牌期间以现金方式向标的资产增资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扣除的部分。

因此，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 航天气动院 2016 年 4 月以固定资产增资事项已经航天科技集团书面确认并经神飞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该等增资事项没有实质损害国有权益，且本次重组中关于神飞公司的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认可，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航天科技集团的确认及神飞公司增资相关资料，除前述情况外，神飞公司其他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
- (2)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彩虹无人机产业基地建设及新概念无人机研制两个建设项目。彩虹无人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106,000 万元，包含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2012 年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分别为 13,097.92 万元和 53,121.96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结合上市公司、彩虹公司和神飞公司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资产负债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必要性。3）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进度和募投项目进展，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相关土地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1. 基本预备费的具体内容

根据《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和预备费编制的规定》（科工法（2005）496 号）的相关规定，基本预备费的主要内容为：（1）在批准的设计范围内进行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在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2）由于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3）在有关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进行必要的隐蔽工程挖掘和修复的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取的基本预备费主要用于上述用途，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募集配套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依据上述规定，彩虹无人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全部以自有资金解决。

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重组方案中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由1,285,000,000.00元调减至1,229,096,936.40元，共调减55,903,063.60元，彩虹无人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基本预备费全部调整为以彩虹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调整后，本次交易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2,909.69万元，用于彩虹无人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新概念无人机研制项目的实施（不含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彩虹无人机产业基地建设	106,000.00	94,409.69
新概念无人机研制	29,440.00	28,500.00
合计	135,440.00	122,909.69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已不含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进度和募投项目进展，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相关土地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1. 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进度和募投项目进展

根据彩虹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彩虹无人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新概念无人机研制项目尚未实施。

2. 募投项目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相关发改和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批复文件编号	取得时间
彩虹无人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台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台发改备[2017]15号	2017年3月28日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集环建[2017]3号	2017年4月11日

3. 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办理进展

根据彩虹公司与台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2份《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彩虹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的两宗工业用海域使用权，宗海面积分别为106,496平方米、111,619平方米，在完成填海竣工验收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另外，彩虹公司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1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彩虹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的一宗工业用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11,506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彩虹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海域/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已不含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 （2）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相关发改和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相关海域/土地的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反馈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营业收入占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仍高于 50%。彩虹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系航天气动院以院本部无人机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2017 年 3 月完成减资。请你公司：1）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停牌后设立彩虹公司的原因，决策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出资资产的选择依据，2017 年 3 月进行减资的原因。3）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

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适用意见第 3 号》适用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下业务重组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是否构成重组上市首要条件是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在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时，需要参照《适用意见第 3 号》判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况，因此，《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第（一）款并不完全适用本次重组的情形。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重组前主要产品为电容膜（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基膜（包括绝缘材料）和 TFT-LCD 背光模组用光学膜，锂

离子电池隔膜正处于试产状态，尚未实现收入。根据《2017 年 1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上市公司重组前属于制造业。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中大型无人机及其机载任务设备（含武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试验、销售及服务等，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按照行业划分与上市公司同属制造业。

综上所述，如参照《适用意见第 3 号》，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均属制造行业。

2. 参照《适用意见第 3 号》，本次交易的核查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适用意见第 3 号》：“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本次交易标的同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标的资产 2016 年末/度(经审计)	182,916.60	90,396.45	14,534.28
上市公司 2016 年末/度(经审计)	398,379.55	121,376.70	16,282.41
相关指标比例 (标的资产/上市公司)	45.92%	74.48%	89.26%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是否超过 20%	是	是	是
是否超过 50%	否	是	是
是否超过 100%	否	否	否

注：标的资产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数据为简单加总数据，非合并数据。

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不属于同一控制之下，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超过重组前上市公司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如参照《适用意见第 3 号》的执行标准，本次重组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纳入尽调范围，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本次重组已按照《26 号准则》的要求，制作并申报了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资料。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已参照《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执行要求进行相关尽调及申报。

(二)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停牌后设立彩虹公司的原因，决策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出资资产的选择依据，2017 年 3 月进行减资的原因

1.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后设立彩虹公司的原因，决策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彩虹公司提供的资料，彩虹公司是航天气动院以其本部无人机业务及相关资产为基础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中大型无人机及其机载任务设备（含武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试验、销售及服务等。

考虑到彩虹公司从事的部分涉军业务需要的相关《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经营资质，相关资质的申请周期较长；同时，彩虹公司和航天气动院需尽快实现必要的人员、资产、业务的变更和转移工作，使彩虹公司能够尽快进入独立运作的状态，减少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对航天气动院的依赖性，确保标的资产的独立性，航天气动院自 2015 年 5 月即开始筹划无人机业务及资产的资本运作。2016 年 1 月 26 日，航天气动院向航天科技集团报送了关于设立彩虹公司的申请，此后航天科技集团向财政部转报了上述申请。

在运作彩虹公司的设立过程中，航天气动院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手方也在与上市公司积极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起连续停牌。由于彩虹公司的设立涉及资产评估、备案及主管国资部门的逐层审批，相关工作的时间周期较长，导致彩虹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晚于上市公司的停牌日期，上述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 航天气动院对彩虹公司出资资产的选择依据

根据航天气动院说明，本次重组前，为保障相关业务的独立性以及完整性，航天气动院以彩虹无人机业务为专业化整合主线，将无人机业务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债权、人员及其他资产（前沿技术开发项目除外）进行整合和剥离，并出资设立彩虹公司。为保障彩虹公司各项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保障彩虹公司构建完善的生产经营系统，相关财务、研发、设备维修等关联业务均纳入整合范围并注入彩虹公司。

由于航天气动院历史较长，涉及土地划拨等问题，彩虹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的办公用地、生产用地确无法注入彩虹公司，因此采用彩虹公司向航天气动院租赁的方式使用，此种安排并不会对彩虹公司的生产、研发产生不利的影响。

由于航天气动院部分无人机前沿技术开发项目处于前期技术开发阶段，一方面相关前沿技术的开发能否成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即使相关前沿技术开发成功，是否具有实际经济应用价值，能否真正形成相关产品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考虑到相关项目前期投入大，不确定性高，如果注入上市公司可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前沿开发项目并未注入彩虹公司。

彩虹公司设立事宜业经《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航天气动院投资设立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财防[2016]101 号）批准，相关资产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3. 彩虹公司 2017 年 3 月进行减资的原因

根据彩虹公司提供的资料，彩虹公司申请公司设立相关工商登记时，以相关注入资产的预估值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

后续在彩虹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考虑到航天气动院向彩虹公司实际投入的资产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低于认缴注册资本，航天气动院和彩虹公司即办理了减资程序。本次减资仅为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不涉及彩虹公司资产的分配和实收资本的变更。

(三) 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 《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

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得导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2.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前，邵雨田、邵奕兴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9,410,7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78%，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后，航天气动院直接持有南洋科技 206,480,242 股，通过金投航天间接持有南洋科技 149,40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 37.573%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技集团通过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间接控制南洋科技 38.694%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本次交易未达到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净额	发行股份
标的资产 2016 年末/度	182,916.60	90,396.45	11,069.33	145,243.27	23,832.22
成交金额	313,632.00	-	-	313,632.00	-
孰高	313,632.00	90,396.45	11,069.33	313,632.00	23,832.22
上市公司 2016 年末/度	398,379.55	121,376.70	12,277.68	343,729.12	70,884.69
标的资产（或成交金额）/上市公司	78.73%	74.48%	90.16%	91.24%	33.62%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	100%	100%	100%	100%	100%
是否达到重组上市	否	否	否	否	否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净额	发行股份
标准					

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为简单加总数据，非合并数据。

神飞公司和彩虹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均未达到重组上市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2016年度，标的资产营业收入金额为90,396.45万元，根据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03,385.32万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营业收入占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仍高于50%，因此，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参照《适用意见第3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性变化。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认为：

- （1）《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情形并不完全适用本次重组，但参照《适用意见第3号》关于行业问题的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 （2）航天气动院在上市公司停牌后完成彩虹公司设立以及相关出资资产的选择范围具有合理性；彩虹公司进行减资系航天气动院预估出资额与所出资资产实际评估价值差异导致，未导致彩虹公司资产和实收资本发生变化。
-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反馈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航天气动院的前沿技术开发项目与标的公司业务相近；航天科技集团下属航天电子从事的中小型无人机业务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与航天科技集团控制下属单位之间均存在膜类业务。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完善相关承诺。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洋科技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航天气动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航天科技集团。

根据《重组报告书》、航天气动院及航天科技集团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洋科技同航天科技集团及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新增的无人机业务同航天气动院的前沿技术开发项目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航天气动院将院本部无人机业务整合设立彩虹公司

本次重组前，航天气动院以彩虹无人机业务为专业化整合主线，将无人机业务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债权、人员及其他资产（前沿技术开发项目除外）进行整合和剥离，并出资设立彩虹公司。为保障彩虹公司各项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保障彩虹公司构建完善的生产经营系统，相关财务、研发、设备维修等关

联业务均纳入整合范围并注入彩虹公司。

航天气动院彩虹无人机相关业务整合并设立彩虹公司后，除前沿技术研究项目外，航天气动院不存在其他同标的公司业务相近的资产。

(2) 前沿技术开发项目不宜注入上市公司

由于航天气动院部分无人机前沿技术开发项目处于前期技术开发阶段，一方面相关前沿技术的开发能否成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即使相关前沿技术开发成功，是否具有实际经济应用价值，能否真正形成相关产品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考虑到前沿技术开发项目投入较高，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风险，并且相关项目是否能够产业化及其经济效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角度，前沿技术开发项目暂不合作价注入上市公司。

(2) 上市公司新增的无人机业务同航天科技集团及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彩虹公司和神飞公司以外，航天科技集团下属除航天气动院的前沿技术开发项目外，不存在同标的公司中大型无人机业务相近的资产。航天电子无人机主要产品为中小型无人机，其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中大型无人机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彩虹公司主要从事中大型无人机及其机载任务设备（含武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试验、销售及服务等，以及面向用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开展无人机相关飞行服务、租赁托管、数据处理、模拟训练、维护维修等服务，开展无人机专业人员培训，开展无人机卫星通信及空地立体应用服务，并根据用户要求提供生产线/实验室/飞行基地/维修基地等建设方案咨询及设计服务。神飞公司主要从事军品特种型号无人机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并为彩虹公司提供配套服务。根据航天科技集团的业务划分，其下属公司航天电子的产品为中小型无人机。

因军方竞争性采购和产品备份的相关要求，航天电子和神飞公司均生产某小型无人机产品，但该市场具有明显的独特情况，并非通常

意义上的市场竞争。2015年，来自于该型号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彩虹公司和神飞公司合计营业收入90,396.45万元的比例为6.6%左右，未来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目前航天科技集团对下属各科研院所、单位和公司主营业务均有明确定位和划分，从而有效地避免了航天科技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相互竞争。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无人机业务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上市公司原有各类膜制造业务同航天科技集团及航天科技集团控制下属单位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南洋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容膜、太阳能电池背材基膜、光学膜，并正在拓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相关业务。各类产品的应用领域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应用领域
电容膜	交直流电容器，适用于电子、家电、通讯和电力等电子产品
太阳能电池背材基膜	太阳能电池背板的核心材料，太阳能电池背板是为光伏组件提供机械强度、保护电池芯片的重要部件
光学膜（包括基膜、反射膜、增亮膜、扩散膜）	光学膜基膜为反射膜、增亮膜、扩散膜的原材料，数张反射膜、增亮膜及扩散膜结合后将形成背光模组，背光模组是 TFT-LCD 面板的发光源
锂离子电池隔膜	锂离子电池的重要原材料

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也存在部分膜类业务。南洋科技和乐凯集团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南洋科技	乐凯集团
电容膜		无此类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太阳能电池背材基膜	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背材基膜生产	主要产品为南洋科技产品的下游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同南洋科技属于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基膜	主要为自用	产品大部分为对外销售

项目		南洋科技	乐凯集团
光学膜	反射膜	主要光学膜产品之一	形成产能较小
	增亮膜	主要光学膜产品之一	无相关产品
	扩散膜	主要光学膜产品之一	产能较大
锂离子电池隔膜		尚未形成产能	尚未形成产能

南洋科技在电容膜、太阳能电池背材基膜业务方面同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光学膜类产品相关业务，南洋科技和乐凯集团存在同业竞争。对于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相关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洋科技投资的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尚未形成产能，故目前与乐凯集团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 有关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航天气动院的承诺

根据航天气动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航天气动院就避免与南洋科技的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 1) 航天气动院及航天气动院控制的企业目前与南洋科技及其下属各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本次重组完成后，航天气动院及航天气动院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南洋科技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南洋科技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南洋科技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 3) 本次重组完成后，航天气动院及航天气动院控制的企业如发现任何与南洋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南洋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 4) 对于航天气动院正在研发中的无人机项目，若在本次重组后完成研发、具备条件可以投入生产且产生经济效益时，航天气动院将在条件具备后3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相关资产、业

务和技术等注入南洋科技，以避免与南洋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 5) 本次重组完成后，航天气动院及航天气动院控制的企业如出售或转让与南洋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南洋科技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航天气动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南洋科技的条件与航天气动院及航天气动院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 6) 除非航天气动院不再为南洋科技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若航天气动院违反上述承诺给南洋科技及其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航天气动院承担。

(2) 航天科技集团的承诺

根据航天科技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航天科技集团就避免与南洋科技的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 1) 对于航天科技集团下属航天气动院正在研发中的无人机项目，若在本次重组后完成研发、具备条件可以投入生产并产生经济效益时，航天科技集团承诺：航天气动院将在条件具备后3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相关资产、业务和技术等注入南洋科技，以避免与南洋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 2) 对于光学膜类产品，航天科技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通过上市公司规定的决策程序划分南洋科技和乐凯集团的光学膜业务产品解决双方存在的同业竞争，南洋科技将主要从事反射膜、增亮膜的生产销售，乐凯集团主要从事光学膜基膜和扩散膜的生产销售。
- 3) 对于锂离子电池隔膜，航天科技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上市公司将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处置南洋科技相关生产线，解决锂离子电池隔膜业务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
- 4) 航天科技集团进一步承诺，将逐步减少和避免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具体承诺如下：

-
- a) 除上述需要逐步减少和避免的业务情况外，本次重组完成后，航天科技集团及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航天科技集团及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 b) 除非航天科技集团不再为南洋科技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航天科技集团将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上述承诺切实可行，能够有效解决南洋科技重组完成后与航天气动院、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南洋科技将注入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无人机业务相关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南洋科技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对于部分尚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与无人机业务相关的前沿技术开发项目以及少量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航天气动院、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该等承诺切实可行，能够有效解决南洋科技重组完成后与航天气动院、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完善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

航天气动院、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对已出具的相关承诺进行了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1. 航天气动院关于本次重组涉及军工资质及过渡期业务安排的补充承诺函

“一、彩虹公司将于前次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办理取得全部军工资质。

二、若因本院或本院控制的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南洋科技受到损失，本院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航天气动院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一、对于本院正在研发中的无人机项目，若在本次重组后完成研发、具备条件可以投入生产且产生经济效益时，本院将在条件具备后 36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相关资产、业务和技术等注入南洋科技，以避免与南洋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二、若因本院或本院控制的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南洋科技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航天科技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一、对于本集团下属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航天气动院”）正在研发中的无人机项目，若在本次重组后完成研发、具备条件可以投入生产且产生经济效益时，本集团承诺：航天气动院将在条件具备后 36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相关资产、业务和技术等注入南洋科技，以避免与南洋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二、对于光学膜类产品，航天科技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通过上市公司规定的决策程序划分南洋科技和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集团”）的光学膜业务产品解决双方存在的同业竞争，南洋科技将主要从事反射膜、增亮膜的生产销售，乐凯集团主要从事光学膜基膜和扩散膜的生产销售。

三、对于锂离子电池隔膜，航天科技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将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处置南洋科技相关生产线，解决锂离子电池隔膜业务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

四、若因本集团或本集团控制的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南洋科技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 本次交易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适用意见12号》”)第一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即收购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则对于收购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
2. 本次重组前，南洋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电容器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锂离子电池隔膜、光学膜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人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试验、销售及服务等。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洋科技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航天气动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航天科技集团，南洋科技将在现有膜类业务基础上增加无人机相关业务。
3. 本次重组中因解决同业竞争事项航天气动院、航天科技集团出具的承诺事项

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乐凯集团与南洋科技均从事光学膜类产品的生产，航天科技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通过上市公司规定的决策程序划分南洋科技和乐凯集团的光学膜业务产品解决双方存在的同业竞争，南洋科技将主要从事反射膜、增亮膜的生产销售，乐凯集团主要从事光学膜基膜和扩散膜的生产销售。

对于锂离子电池隔膜，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南洋科技投资的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尚未形成相关产能，目前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航天科技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上市公司将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处置南洋科技相关生产线，解决锂离子电池隔膜业务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

对于航天科技集团下属航天气动院正在研发中的无人机项目，若在本次重组后完成研发、具备条件可以投入生产且产生经济效益时，航天科技集团

承诺：航天气动院将在条件具备后 36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相关资产、业务和技术等注入南洋科技，以避免与南洋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同时，航天科技集团承诺：除上述需要逐步减少和避免的业务情况外，本次重组完成后，航天科技集团及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航天科技集团及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4. 收购人航天气动院及其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中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主要为航天气动院正在研发中的无人机项目可能形成的产品及相关资产），根据航天气动院的书面说明，按照无人机项目的研发、产业化周期，航天气动院正在研发中的无人机项目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无法有效产业化和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同时，收购人航天气动院及其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不存在非正常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重组不存在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规定的“预期合并原则”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通过本次交易，南洋科技将注入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无人机业务相关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南洋科技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对于部分尚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与无人机业务相关的前沿技术开发项目以及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航天气动院、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该等承诺切实可行，能够有效解决南洋科技重组完成后与航天气动院、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航天气动院、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及相关方实际情况对相关承诺函进行了完善。

-
- (3) 本次重组不存在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规定的“预期合并原则”的情形。

反馈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包含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2)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3) 补充披露目前是否已经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 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1. 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原因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各方协商，2015 年以来，A 股二级市场波动剧烈，考虑到本次重组停牌期间及审核期间二级市场价格变动较大，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 调价触发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1)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26 号准则》第五十四条规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

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如出现上市公司发行价格的调整，还应当说明调整程序、是否相应调整交易标的的定价及理由、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等。

(2) 本次重组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设置符合相关规定

2016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其中包括了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相关董事会审阅通过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时，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均在相应的董事会决议、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2017 年 7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相关内容作出调整，其中修订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触发条件如下：

“（1）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南洋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9,610.93 点）跌幅超 10%；或

（2）可调价期间内，证监会电子设备（883136）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2,195.58 点）跌幅超 10%；或

（3）可调价期间内，公司股票在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若南洋科技在可调价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将相应调整）跌幅超 10%。”

本次修订后的发行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基于公司股价较定价基准日出现较大波动的基础上，同时要求大盘指数或行业板块指数也较

定价基准日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才触发价格调整事项。根据上述机制的安排，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发行价格调整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26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 触发条件的设置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收购无人机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2015年下半年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为减小因市场整体环境或特定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对本次交易产生的负面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特引入调价机制。该调价机制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客观上减小因市场波动导致的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系交易各方从提升本次重组成功可能性的角度出发而设置的有效机制，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在可调价期间内，当“触发调价的条件”中的任一条件满足时，南洋科技将立即征求交易对方的书面意见，并在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审议通过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的基础上，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南洋科技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一次调价；若南洋科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中，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及调价基准日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三) 补充披露目前是否已经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事项的触发条件未达成，暂不涉及调价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已补充披露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原因，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相关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公司设置的调价方案触发后，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事项的触发条件未达成，暂不涉及调价安排。

反馈意见 6：申请材料对彩虹公司、神飞公司的涉密信息采取了豁免披露或代称、汇总等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未披露事项是否取得证券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并取得同意。2）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需要具备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上述未披露事项是否取得证券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并取得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

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南洋科技已就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中未披露事项向深交所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并取得其同意。

(二) 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需要具备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涉密信息处理相关人员取得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的情况如下：

中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持有的保密资质基本信息	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持有的保密资质基本信息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63008)	杜鹃，现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于2016年1月8日核发的《培训证书》(ZX2016011439)，有效期三年。
法律顾问	嘉源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69002)	1、王飞，现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于2016年6月30日核发的《培训证书》(ZX2016061154)，有效期三年。 2、谭四军，现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于2016年1月8日核发的《培训证书》(ZX2016011519)，有效期三年。
审计机构	致同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64018)	叶聿稳，现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于2015年5月15日核发的《培训证书》(ZX2015052008)，有效期三年。
资产评估机构	中同华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32023)	1、赵玉玲，现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于2016年6月30日核发的《培训证书》(ZX2016061262)，有效期三年。 2、吕艳冬，现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于2016年7月22日核发的《培训证书》(ZX2016072198)，有效期三年。

综上，本所认为：

- (1) 上市公司已就重组报告书中未披露事项向深交所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并取得其同意。
- (2) 根据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

构及其涉密信息处理相关人员已取得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

反馈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航天财务持有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信建投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	55.00%
2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	25.00%
3	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二）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三）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四）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信建投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信建投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具体如下：

1. 中信建投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核查期间，中信建投衍生品交易部的量化投资账户累计买入南洋科技股票 2,800 股，累计卖出南洋科技股

票 2,800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量化投资账户未持有南洋科技股票。除此之外中信建投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也没有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因此，中信建投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中信建投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中信建投的董事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最近 2 年中信建投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中信建投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中信建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中信建投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 中信建投不存在在本次重组中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信建投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独立经营运作，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中信建投在各业务线之间设置并严格执行了防火墙隔离制度。航天财务虽然既是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也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但不属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中信建投由上市公司聘请作为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严格履行了与公司签署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中信建投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中信建投及其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中信建投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反馈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2017 年 4 月 24 日，南洋科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航天气动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一致行动人的范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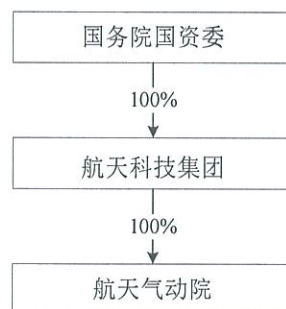
答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存在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的，如无相反证据，则为一行动人的情形。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认购方提供的资料、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航天气动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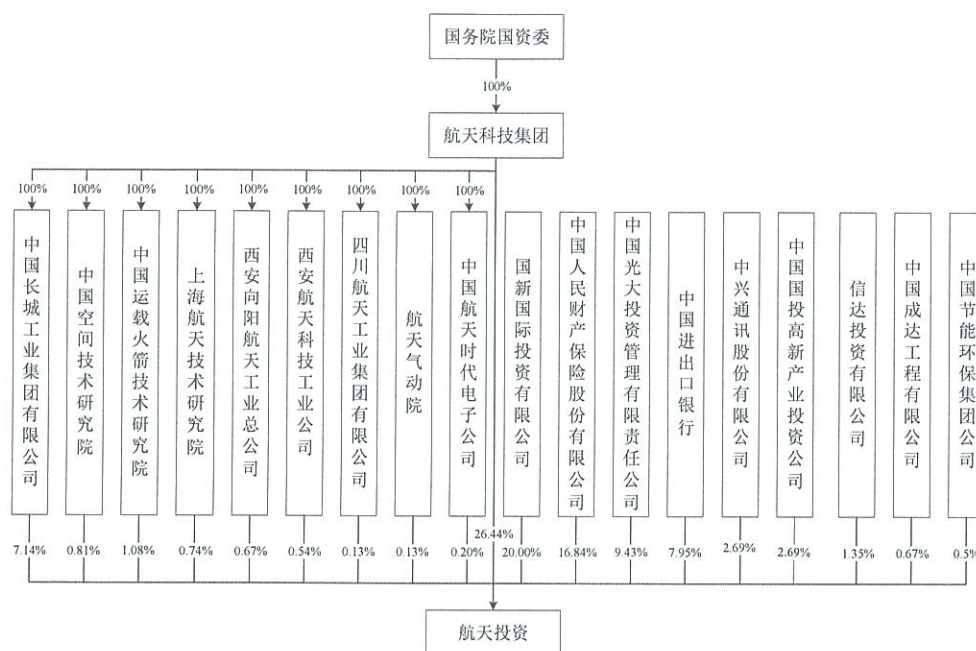
（一）航天气动院

航天气动院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气动院的举办单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航天科技集团，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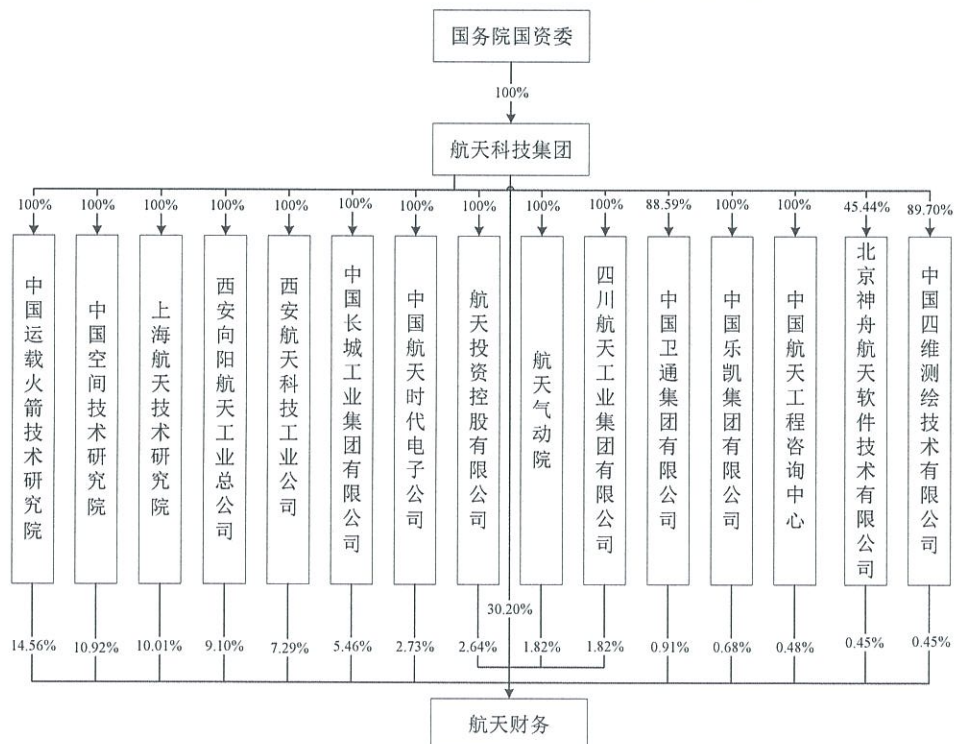
（二）航天投资

航天投资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投资的控股股东为航天科技集团，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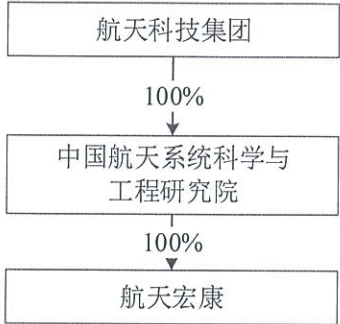
(三) 航天财务

航天财务为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认购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投资的控股股东为航天科技集团，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 航天宏康

航天宏康为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认购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宏康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为航天科技集团，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 航天长征

航天长征为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认购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长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航天科技集团，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综上，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航天财务、航天宏康、航天长征均受航天科技集团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航天财务、航天宏康、航天长征之间互为

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认为：

南洋科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航天气动院及其一致行动人范围包括：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航天财务、航天宏康、航天长征。

反馈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为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保利科技、海泰控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包括航天气动院等 9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重庆天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将重庆天骄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2)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3) 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以列表形式将重庆天骄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1. 根据重庆天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重庆天骄股东取得权益时间及出资方式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股东成立时间、是否为本次重组设立及其他投资
1.	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10.22	货币	自有	成立于2014年10月14日，非为本次重组设立，其他投资包括重庆天骄彩虹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深圳天骄航空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骄翌动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股东成立时间、是否为本次重组设立及其他投资
2.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11	货币	自有	成立于2015年5月13日，非为本次重组设立，其他投资包括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九橡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王靖	2016.11.11	货币	自有	——
4.	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11	货币	自有	成立于2015年5月13日，非为本次重组设立，其他投资包括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润益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承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多喙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	杜涛	2016.11.11	货币	自有	——

2. 根据重庆天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重庆天骄股东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1）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股东成立时间、是否为本次重组设立及其他投资
1.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5.5.13	货币	自有	成立于2014年5月9日，非为本次重组设立，其他投资包括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九橡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富锦一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惠科平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股东成立时间、是否为本次重组设立及其他投资
2.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5.13	货币	自有	成立于2013年5月22日，非为本次重组设立，其他投资包括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5.13	货币	自有	成立于2014年5月13日，非为本次重组设立，其他投资包括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
4.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5.13	货币	自有	成立于2005年11月15日，非为本次重组设立，其他投资包括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国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2) 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股东成立时间、是否为本次重组设立及其他投资
1.	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5.10.28	货币	自有	成立于2015年9月1日，非为本次重组设立，其他投资包括重庆两江新区润益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睿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股东成立时间、是否为本次重组设立及其他投资
2.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0.28	货币	自有	成立于2010年6月22日，非为本次重组设立，其他投资包括重庆两江三峡兴盛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3.	重庆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0.28	货币	自有	成立于2014年10月21日，非为本次重组设立，其他投资包括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聚泰民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4.	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0.28	货币	自有	成立于2010年4月18日，非为本次重组设立，其他投资包括重庆两江华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悦来兴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悦来两江国际酒店会议管理有限公司等
5.	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0.28	货币	自有	成立于2011年7月15日，非为本次重组设立，其他投资包括阳光渝融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两江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等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股东成立时间、是否为本次重组设立及其他投资
6.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0.28	货币	自有	成立于2008年12月17日，非为本次重组设立，其他投资包括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庆保税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重庆保税港区公租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
7.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0.28	货币	自有	成立于2005年11月15日，非为本次重组设立，其他投资包括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广阳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二)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1. 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
1.	航天气动院（事业单位法人）	无需穿透
2.	航天投资（非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无需穿透
3.	保利科技（非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无需穿透
4.	海泰控股（非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无需穿透

南洋科技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停牌，并在本次重组方案获深交所事

后审核通过后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开市复牌，据此，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南洋科技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交易对方不存在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形。

2. 穿透计算后的最终出资人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共 10 名，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涉及出资人的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及认购方名称	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人数 (扣除重复主体)	成立时间、是否为本次重组设立及其他投资
1.	航天气动院	1	成立于 1956 年 12 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其他投资包括北京航天益森风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2.	航天投资	1	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非为本次重组，其他投资包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航天国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	保利科技	1	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28 日，非为本次重组设立，其他投资包括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吉林保利科技中试有限公司、中和招标有限公司辽宁保利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4.	海泰控股	1	成立于 1997 年 01 月 28 日，非为本次重组设立，其他投资包括天津海泰众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海泰商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天津金融资产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

序号	交易对方及认购方名称	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人数 (扣除重复主体)	成立时间、是否为本次重组设立及其他投资
5.	航天财务	1	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 非为本次重组设立, 其他投资包括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航天长征	1	成立于 2006 年 09 月 08 日, 非为本次重组设立, 其他投资包括北京艾特奥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	航天宏康	1	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5 日, 非为本次重组设立的, 无其他对外投资
8.	台州金投	1	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 非为本次重组设立, 其他投资包括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台州金控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等
9.	中电进出口	1	成立于 1980 年 4 月 15 日, 非为本次重组设立, 其他投资包括国营长海机器厂、中国电子进出口北京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等
10.	重庆天骄	1	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 非为本次重组设立, 其他投资包括重庆天骄西奇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合计		10	

基于上述,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认购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的人数共计为 10 名, 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三) 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保利科技、海泰控股取得标的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根据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航天财务、航天长征、航天宏康、重庆天骄、中电进出口、保利科技、台州金投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四)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保利科技、海泰控股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其提供的资料，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交易对方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保利科技、海泰控股在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方面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
如无相反证据，有该等情形之一的，则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此种情形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航天科技集团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此种情形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此种情形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此种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保利科技、海泰控股分别持有神飞公司 36%、16%、16%、16%的股权，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分别持有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2.7%、27.85%、10.31%的股权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此种情形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此种情形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此种情形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此种情形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此种情形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此种情形

根据上述关于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的核查：

1. 交易对方中航天气动院和航天投资符合一致行动人的定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交易对方中保利科技、海泰控股与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共同投资神飞公司，但神飞公司系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且保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

保利集团公司、海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航天气动院及航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航天科技集团，交易对方之间存在明显独立的控制关系，其均独立决策，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 交易对方中海泰控股与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共同投资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但如上所述，海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与航天气动院及航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存在明显独立的控制关系，其独立决策，与航天气动院及航天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4. 交易对方中航天气动院和航天投资因同受航天科技集团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另根据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保利科技、海泰控股与航天气动院及航天投资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最终出资人不存在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的情形。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后的出资人共计 10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 (2) 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资金及配融资认购方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 (3)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界定原则和交易对方的情况，交易对方中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其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其他交易对方彼此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航天气动院和航天投资因同受航天科技集团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保利科技、海泰控股与航天气动院及航天投资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反馈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彩虹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在彩虹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军品生产经营将采用与航天气动院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航天气动院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航天气动院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彩虹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实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质预计取得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或合同相关方的同意，如需取得，相关取得进展情况。3）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上述资质预计取得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上述资质预计取得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彩虹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彩虹公司已根据军工四证的申领先后顺序启动《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申请，并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尚待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军工资质。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航天气动院已出具承诺，彩虹公司将于承诺函出具之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 3 年内申请并取得全部军工资质。

根据彩虹公司确认，其申请取得军工资质过程产生的相关手续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由其自身承担。根据航天气动院与彩虹公司签署的《关于业务合同转接安排的协议》约定，航天气动院承诺就协议项下业务合同转接事项取得资质认证主管部门的认可及合同对方的同意，承担因此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并同意补偿彩虹公司因前述业务合同转接安排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

2. 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彩虹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航天气动院具备相关军品生产资质。航天气动院通过出资入股方式将无人机业务相关资产投入彩虹公司，与无人机业务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的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及生产条件等要素亦一并进入彩虹公司。因此，彩虹公司办理取得全部必需军工资质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为保证彩虹公司过渡期间正常的生产经营，彩虹公司与航天气动院签署《关于业务合同转接安排的协议》，约定彩虹公司将同航天气动院以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航天气动院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航天气动院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彩虹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实施。除收取必要的管理费用外，航天气动院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彩虹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航天气动院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彩虹公司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彩虹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航天科技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及彩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此，航天科技集团已明确彩虹公司过渡期间开展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意见，要求彩虹公司须从即日起迅即开展涉军资质的取证工作，在办理涉军资质过渡期间，可按航天气动院与彩虹公司签署的《关于业务合同转接安排的协议》执行。

(二) 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或合同相关方的同意，如需取得，相关取得进展情况

1. 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2016年9月6日，国防科工局作出《关于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无人机业务和资产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924号），同意彩虹公司按照目前重组方案注入南洋科技，并要求彩虹公司办理相关军工资质。

2. 上述业务处理方案已通知全部军品合同对方并已取得主要军品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

根据彩虹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彩虹公司已就上述业务处理方案通知全部军品合同对方，并已取得主要军品合同对方关于上述业务处理方案的书面同意，且未出现军品合同对方明确表示不同意上述业务处理方案的情形。

3. 业务处理方案已取得航天科技集团的同意

根据国防科工局科工计[2016]924 号批复，航天科技集团负责对上市公司及相关标的公司的监督管理，对标的公司军品科研生产能力进行管控，且彩虹公司无人机项目系由国防科工局批复立项到航天科技集团，立项后具体责任主体由航天科技集团负责管理。

航天科技集团已明确彩虹公司过渡期间开展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意见，要求彩虹公司须从即日起迅即开展涉军资质的取证工作，在办理涉军资质过渡期间，可按航天气动院与彩虹公司签署的《关于业务合同转接安排的协议》执行。

(三)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一）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应当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二）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三）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四）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彩虹公司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监管单位航天科技集团及主要军品合同对方已书面同意相关业务处理方案，且未出现军品合同对方明确表示不同意上述业务处理方案的情形。

交易对方航天气动院已承诺函，承诺：1）彩虹公司将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2016年10月28日）起3年内办理取得全部军工资质；2）彩虹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航天气动院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彩虹公司届时尚未取得军品生产资质而导致彩虹公司或南洋科技遭受损失的，航天气动院将按照所持彩虹公司股权比例对南洋科技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彩虹公司尚未取得全部必需军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业务处理方案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彩虹公司办理取得全部必需军工资质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彩虹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航天气动院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
- （2）彩虹公司尚未取得全部必需军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业务处理方案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彩虹公司尚未取得军品免税的认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认定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军品免税认定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 军品免税认定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

根据彩虹公司的书面说明，彩虹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军品相关资质证书和免税认定手续，具体办理时间需要以有权机关实际审核发生的时间为准。

2. 军品免税认定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和《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自产的销售给其他纳税人的军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纳税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应当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彩虹公司生产的军品产品属于军品增值税免征优惠的适用范围；彩虹公司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办理军品增值税免征税收优惠按照前述规定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军品免税认定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彩虹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相关法规政策，彩虹公司在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认定军工产品增值税免税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果彩虹公司未来最终不能取得军品免税的认定，将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针对彩虹公司军品免税认定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航天气动院已出具《关于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彩虹公司取得军品业务从业资质之前的过渡期内彩虹公司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者彩虹公司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航天气动院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期限至彩虹公司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为止。

基于上述，对于彩虹公司军品免税认定不能如期办毕可能造成的损失，航天气动院已经出具切实可行的书面承诺，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因此，军品免税认定如不能如期办理对彩虹公司的估值无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 (1) 根据相关法规和政策，彩虹公司在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认定军工产品增值税免税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若彩虹公司不能如期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或彩虹公司在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不能如期获得并享受军工产品增值税免税认定，可能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航天气动院已就此出具书面承诺，以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军品免税认定如不能如期办理对彩虹公司的估值无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影响。

反馈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神飞公司《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神飞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神飞公司《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将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到期。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保密资格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满，需继续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重新提交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材料。

根据神飞公司的书面说明，神飞公司正在准备办理新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的相关工作，神飞公司保密资质临近有效期日，暂时不会对神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经神飞公司自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飞公司仍符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标准》的相关要求，未发生重大泄密事件等其他需要撤销保密资格的情形，办理资质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且神飞公司持有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尚处于有效期内，不会对本次交易及神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神飞公司办理《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及神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彩虹公司部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2）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尚未过户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标的公司部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1. 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专利权属变更登记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1） 2 项非涉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进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办理进展
1.	一种无人机实时目标信息解算器和解算的方法	彩虹公司	发明	2008102275785	2008.11.28	2010.08.11	已于2017年6月5日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2.	一种确定无人机野外应急跑道的的方法	彩虹公司	发明	2012101221680	2012.04.23	2013.07.10	已于2017年4月14日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2） 13 项国防专利权属变更登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彩虹公司 13 项国防专利已根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批准完成国防专利解密手续。该 13 项专利已向主管部门提交权属变更登记申请并已获受理，正

在办理过户手续。

2. 预计办毕期限

根据航天气动院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承诺，彩虹公司将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13 项专利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3. 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航天气动院的确认，上述专利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的相关费用航天气动院承担。

4.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根据彩虹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公司已向主管部门递交该等专利的权利人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后续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航天气动院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的承诺，彩虹公司将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13项专利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标的公司因上述专利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航天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尚未过户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专利权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彩虹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尚未过户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彩虹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的专利系彩虹公司开展相关无人机业务需要使用的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与该等专利相关的技术人员已随相关业务进入标的公司工作，标的公司已实际掌握相关专业技术。

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并未因尚未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而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相关标的公司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如上文所述，标的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的专利权属清晰，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相关标的公司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同时，根据航天气动院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承诺，彩虹公司将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13 项专利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标的公司因上述专利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航天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彩虹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彩虹公司已向主管部门递交该等专利的权利人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后续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彩虹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的专利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反馈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彩虹公司无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在生产基地建成前的过渡期内，彩虹公司向航天气动院租赁生产办公场地。2016 年 4 月 29 日，航天气动院与彩虹公司签署《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协议》，约定航天气动院将其合法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6569443 号的注册商标通过独占使用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彩虹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生产基地的建设情况，是否需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取得进展，预计取得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2）上述注册商标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需办理许可备案手续，标的资产是否对被许可商标存在重大依赖，许可使用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3）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生产基地的建设情况，是否需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取得进展，预计取得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1. 上述生产基地建设情况

根据彩虹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生产基地尚未开工建设。

2. 是否需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取得进展，预计取得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彩虹公司与台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 2 份《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彩虹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的两宗工业用海域使用权，宗海面积分别为 106,496 平方米、111,619 平方米，在完成填海竣工验收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另外，彩虹公司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 1 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彩虹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的

一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11,506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彩虹公司正在办理海域/土地的使用权出让手续。彩虹公司预计将于 2017 年 9 月办理取得前述 2 宗海域使用权的海域使用权证书，1 宗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取得上述海域/土地使用权过程中需支付的出让金、相关税费等，由彩虹公司承担。

3.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彩虹公司已就上述海域/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签署合同，上述海域/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在彩虹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办理海域/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上述注册商标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需办理许可备案手续，标的资产是否对被许可商标存在重大依赖，许可使用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上述注册商标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彩虹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航天气动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彩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署《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 1) “许可商标”指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为第 6569443 号，图样为“”。
- 2) “许可区域”指中国大陆地区。
- 3) “许可商标产品”指乙方制造或销售的与许可商标核对使用商品种类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4) “工作日”指周一至周五，法定假日除外。
- 5) “独占使用许可”是指甲方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商标仅许可给乙方使用，甲方不得使用也不得另行许可他人使用该商标。

(2) 商标许可使用范围、期限及费用

1) 许可使用范围

- a)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特此授权乙方在许可区域内在其生产的许可商标产品以及宣传销售活动中使用许可商标，许可方式为独占使用许可。
- b) 甲方仅许可乙方在许可区域使用或者行使许可商标有关权利，在许可期限内甲方自身不得使用或者行使，也不得许可乙方以外其他方使用或者行使许可商标所涉的商标知识产权权利。
- c) 乙方确认甲方许可商标的所有权，保证尊重和维护这一所有权，在许可商标的使用中，乙方保证不损害甲方的名誉和利益，乙方理解并同意：除本协议规定的许可商标的使用权外，本协议未授予乙方任何其他权利、资格或利益。
- d)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对商标标志管理的规定进行许可商标标识印制、标注和使用，不得任意改变许可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
- e) 乙方应保证许可商标使用产品的质量，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质量。

2) 许可使用期限

本协议中许可商标的许可期限为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若在前述许可使用期限内，甲方将许可商标办理至乙方名下，则本协议自许可商标的商标权人变更为乙方之日起自动终止。

3) 许可费用

甲方许可乙方无偿独占使用许可商标，不收取任何费用。

(3)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或承诺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 1) 双方在本协议签署页加盖各自公章。
- 2) 双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 是否需办理许可备案手续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根据航天气动院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协议正在办理许可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手续期间不影响彩虹公司使用该等商标。

3. 标的资产是否对被许可商标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彩虹公司的书面说明，无人机军品市场的主要生产商相对集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在于军品技术能力和采购方对于产品的认可，市场品牌的竞争性并不明显，因此彩虹公司对上述注册商标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4. 许可使用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相关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该日期为许可商标的有效期限届满日），彩虹公司能够在可预见的较长期限内使用许可商标，上述商标许可使用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前文所述，彩虹公司生产基地正在按照计划建设，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同时，彩虹公司已就许可使用的商标事项与航天气动院签订合法有效的许可使用协议，彩虹公司能够在可预见的较长期限

内使用许可商标，上述商标许可使用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气动院已出具《关于保持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彩虹公司生产基地相关海域/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在彩虹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办理海域/土地的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2）彩虹公司已就许可使用的商标事项与航天气动院签订合法有效的许可使用协议，彩虹公司能够在可预见的较长期限内使用许可商标，上述商标许可使用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
- （3）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反馈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标的公司的无人机产品主要用于出口。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11 月，彩虹公司和神飞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 100%，彩虹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4.21%、79.61%、33.08%，神飞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4.91%、87.69%、69.88%。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的合理性、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2）补充披露相关销售合同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签、违约或合同终止的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相关销售合同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签、违约或合同终止的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彩虹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少数几家军贸公司，军贸作为一种国家行为，是国家间政治关系的直接反映，一般先由军贸公司与用户国签订框架协议，待具体产品型号、数量及技术指标等确定后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因此标的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用户也会根据合同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标的公司以交付产品作为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不存在到期续签的问题，若到期不能续签，将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因军品贸易能对交易双方甚至与此相关的多边外交关系及外交政策产生重大影响，一般不存在违约或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

1. 彩虹公司

根据彩虹公司提供的资料，航天气动院持有彩虹公司 100%股权。2015 年至 2017 年 4 月彩虹公司的前 5 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前五大客户	2017 年 1-4 月销售额	2016 年销售额	2015 年销售额
航天气动院	18,182.67	38,887.85	
客户 A		28,424.67	40,786.38
客户 B		3,243.48	3,812.24
客户 C		312.61	634.27
客户 D		320.51	
客户 E			393.16
客户 F			170.81
合计	18,182.67	71,189.12	45,796.86

注：彩虹公司 2015 年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销售额为根据模拟数据统计，此期间彩虹公司尚未设立。

2015 年至 2017 年 4 月彩虹公司的前 5 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2017 年 1-4 月采购额	2016 年采购额	2015 年采购额
供应商 A		8,855.21	8,645.32
供应商 B	2,690.00	6,278.46	6,040.00
供应商 C	2,550.00	2,380.00	4,180.00
供应商 D	1,178.00	1,728.00	6,345.00
供应商 E	1,098.15		
供应商 F			3,342.00
航天气动院	3,249.51	1,289.49	
合计	10,765.66	20,531.16	28,552.32

注：彩虹公司 2015 年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采购额为根据模拟数据统计，此期间彩虹公司尚未设立。

根据彩虹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彩虹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1-4 月，因彩虹公司通过航天气动院对外销售，航天气动院成为彩虹公司的最大客户；航天气动院的下属部门为彩虹公司提供部分配套材料，航天气动院成为彩虹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2. 神飞公司

根据神飞公司提供的资料，神飞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的股权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2015.12.31		2016.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91,160,467.85	42.85	91,160,467.85	36.0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515,763.50	19.05	40,515,763.50	16.00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40,515,763.50	19.05	40,515,763.50	16.00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515,763.50	19.05	40,515,763.50	16.0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515,763.50	16.00
合计	212,707,758.35	100.00	253,223,521.85	100.00

神飞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前五大客户	2017 年 1-4 月销售额	2016 年销售额	2015 年销售额
航天气动院	556.79	12,239.63	21,854.33
客户 A	937.40	6,495.21	
客户 B		337.50	1,646.00
客户 C		51.39	12.80
客户 D	148.63		
客户 E			7.74
合计	1,642.82	19,123.73	23,520.87

神飞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2017 年 1-4 月采购额	2016 年采购额	2015 年采购额
供应商 A	700.00	2,792.75	5,952.95
供应商 B		1,345.56	
供应商 C	300.00	1,065.12	4,812.55
供应商 D	334.80	941.49	876.29
供应商 E	10.00	924.10	
供应商 F			2,734.73
供应商 G			578.89
供应商 H	151.34		
合计	1,496.14	7,069.01	14,955.41

根据神飞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航天气动院持有神飞公司 36%股份，为神飞公司的控股股东。2015 年至 2017 年 4 月，神飞公司的最大客户为航天气动院，对航天气动院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5%、64.00%和 33.89%。

综上，本所认为：

- (1) 标的公司相关销售合同不存在到期续签的问题。因军品贸易能对交易双方甚至与此相关的多边外交关系及外交政策产生重大影响，一般不存在违约或合同终止的风险。
- (2) 公司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了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的情况。

反馈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所占比例有所上升。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致同审计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新增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航天气动院	采购商品	3,249.51	1,289.49	2,333.20
上海无线电设备研究所	采购商品	2,550.00	2,380.00	4,180.00
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531.58
西安航天动力技术研究所	采购商品	734.00	696.00	1,000.00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7.56	517.99	1,081.06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采购商品	140.00	127.20	-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采购商品	508.00	436.00	1,018.7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征机械厂				
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00	56.00	384.00
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	采购商品	-	-	682.11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采购商品	-	1.50	
航天气动院	接受加工服务	-	658.12	-
合计		7,551.07	6,162.30	12,210.6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243.47	3,812.24
航天气动院	销售商品	18,739.45	51,127.48	13,209.01
合计		18,739.45	54,370.96	17,021.25

2. 关联资金拆借及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航天财务	1,000.00	2015/12/22	2016/12/21	拆入资金
航天财务	2,000.00	2015/10/27	2016/10/26	拆入资金
航天财务	1,000.00	2015/5/5	2016/5/4	拆入资金
航天财务	1,000.00	2014/11/18	2015/11/17	拆入资金
航天财务	1,000.00	2014/10/22	2015/10/21	拆入资金
航天财务	1,000.00	2014/5/9	2015/5/8	拆入资金
航天财务	1,000.00	2014/4/8	2015/4/7	拆入资金
航天财务	10,000.00	2017/2/28	2018/2/27	拆入资金
航天气动院	6,000.00	2015/1/1	2016/1/1	拆入资金
航天气动院	13,000.00	2016/1/1	2016/4/30	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航天财务	支付利息	108.75	74.68	193.90
航天气动院	支付利息	-	260.00	360.00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航天气动院	办公用房及厂房	173.02	519.05	77.58

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邵雨田、邵奕兴	3,900.00	2016/7/12 至 2016/12/22	2017/7/11 至 2017/8/5	否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	2017/2/10 至 2017/4/28	2018/2/9 至 2018/4/26	否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EUR90.00	2017/3/24	2017/6/22	否
航天气动院	10,000.00	2017/2/28	2018/2/27	否

(二) 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比较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4.59	7,551.07	132.16	6,162.30	119.41	12,210.65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3%	15.99%	0.15%	4.23%	0.19%	11.13%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3	18,739.45	6.11	54,370.96	12.32	17,021.2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29.91%	0.01%	26.73%	0.01%	11.1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所占比例有所上升，但仍保持较低的水平。此外，在彩虹公司取得相关资质后，其同航天气动院之间的关联销售预计将进一步减少和消除。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洋科技与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以及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成为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与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将在采购、销售等方面新增关联交易。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气动院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航天科技集

团、航天气动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气动院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对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气动院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南洋科技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南洋科技《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4.30/2017 年 1-4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409,959.57	715,537.75	398,379.55	681,517.95
负债合计	54,675.12	106,161.74	46,700.13	75,937.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6,786.21	599,802.39	343,729.12	596,508.24
营业收入	43,761.09	62,649.17	121,376.70	203,385.32
净利润	3,605.02	4,066.79	14,142.66	23,092.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57.09	3,565.23	12,277.68	21,510.47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4	0.17	0.2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因此，从长期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扩大，注入的标的资产与航天气动院和航天科技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将构成新增关联交易，因此与本次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占比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上升。虽然交易后关联交易占比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但是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标的公司为了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航天气动院及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均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扩大，注入的标的资产与航天气动院和航天科技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将构成新增关联交易，因此与本次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占比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上升。虽然交易后关联交易占比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但是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标的公司为了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彩虹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通过国内有资质的军贸公司向境外客户出售产品获得的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出口相关风险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标的公司出口相关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如下：

（一）出口国政治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彩虹公司主要从事无人机的军品贸易业务。与一般贸易不同，国际军贸竞争受政治因素、价格因素和技术因素的影响。军品贸易在调整多边关系、改善战略态势、平衡战略力量等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是国家间政治关系的直接反映，军品贸易能对交易双方甚至与此相关的多边外交关系及外交政策产生重大影响。但随着全球军品贸易朝着制度化、有序化、透明化和无害化的趋势发展，世界军贸市场武器出口的成交额和交付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武器出口主要集中在亚太和中东地区。在政治因素上，我国的军品贸易在一些国家存在一定优势，如果国际政治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目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作为应对措施，与主要合作军贸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正在积极拓展民用领域业务。

(二) 汇率波动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标的公司与军贸公司以美元作为产品计价货币，以人民币作为交易结算货币，因此汇率波动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效益都有较大影响。

作为应对措施，标的公司将积极关注国际汇率市场走势，通过选择有利计价货币、在合同中订立货币保值条款及适当调整产品价格的方式防范汇率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重组报告书》已披露了上述风险及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和相关应对措施。

反馈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彩虹公司系航天气动院以院本部的无人机业务相关资产出资设立，出资资产评估值 100,272.41 万元，出资额 11 亿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出资资产中存货和无形资产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 上述无形资产收入分成模型的预期销售收入参数预测与本次收益法评估收入预测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本次实物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4) 上述出资资产评估值与彩虹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航天气动院对彩虹公司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并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29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728.96	728.96	-	-
应收账款	10,259.71	10,259.71	-	-
存货	10,703.25	15,287.65	4,584.39	42.83%
固定资产	8,865.46	8,617.94	-247.52	-2.79%
无形资产	-	65,378.15	65,378.15	
资产总计	30,557.39	100,272.41	69,715.02	228.14%

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备案编号为 Z68920160043004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航天气动院出资设立彩虹公司的相关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彩虹公司设立事宜已经财政部审核，并出具了财防[2016]101 号《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航天气动院投资设立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文件批准。

出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本次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原出资评估报告范围内的资产经过企业生产经营的自然运转演化，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演化后的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1,197.20
其他应收款	8,355.20
存货	12,842.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72.82
固定资产	14,094.67
其中：设备类	14,094.67
无形资产	65,378.15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65,378.15
三、资产总计	100,670.02
四、流动负债合计	397.61
预收款项	397.6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
六、负债合计	397.61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272.41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50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重组的评估中，选用的资产基础法对上述经审计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21,197.20	21,197.20	0.00	
其他应收款	8,355.20	8,355.20	0.00	
存货	12,842.00	12,842.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72.82	82,496.09	3,023.27	3.80
固定资产	14,094.67	14,096.09	1.42	0.01
其中：设备类	14,094.67	14,096.09	1.42	0.01
无形资产	65,378.15	68,400.00	3,021.85	4.62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65,378.15	68,400.00	3,021.85	4.62
三、资产总计	100,670.02	103,693.29	3,023.27	3.00
四、流动负债合计	397.61	397.61	0.00	
预收款项	397.61	397.61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六、负债合计	397.61	397.61	0.0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272.41	103,295.69	3,023.27	3.02

由上表，本次评估中航天气动院出资设立彩虹公司的各项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基于上述，航天气动院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彩虹公司的经济行为已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时实物资产出资经过了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至彩虹公司成立时(2016年4月29日)，彩虹公司截止2016年4月30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已经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出资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本次实物资产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航天气动院本次实物出资中相关资产均已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况。

反馈意见 27：申请材料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彩虹公司尚未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不符合军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本次评估假设彩虹公司在过渡期内军品业务享有增值税免税政策。过渡期后彩虹公司“军工四证”齐全，满足增值税免税条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过渡期内彩虹公司业务是否符合独立性的要求。2）过渡期及过渡期后彩虹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本次评估假设彩虹公司在过渡期内军品业务享有增值税免税政策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实质相符，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对于彩虹公司能够独立承接的业务

根据彩虹公司与航天气动院签署的《关于业务合同转接安排的协议》，就已由航天气动院签署且目前仍在履行期的业务合同，取得合同对方的同意后，彩虹公司可以取替航天气动院成为合同一方。就未来拟签署的业务合同，由彩虹公司直接与合同对方签署。

（二） 对于彩虹公司必须获得相关资质方能承接的业务

国防科工局《2016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科工计〔2016〕204 号）要求，推动军工企业改制重组和上市，提高军工资产证券化率。国防科工局《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科工改〔2007〕1366 号）要求，改制后承制军品的企业，应向发证机关重新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应确保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确保军工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因此，军品业务生产经营资质变更或重新申请是军工企业改制、重组、上市的必然要求，军工相关资质申请周期较长所导致的过渡时期是此过程中的必然阶段。

因此，为保证过渡期间正常的生产经营，彩虹公司将同航天气动院以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航天气动院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航天气动院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彩虹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实施。除收取必要的管理费用外，航天气动院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彩虹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航天气动院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彩虹公

司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彩虹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彩虹公司已根据军工四证的申领先后顺序启动《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申请，并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尚待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军工资质。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航天气动院已出具承诺，承诺彩虹公司将于承诺函出具之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 3 年内申请并取得全部军工资质。

本次重组前，航天科技集团为航天气动院、彩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航天科技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及彩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此，航天科技集团已明确彩虹公司过渡期间开展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意见，要求彩虹公司须从即日起迅即开展涉军资质的取证工作，在办理涉军资质过渡期间，可按航天气动院与彩虹公司签署的《关于业务合同转接安排的协议》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

过渡期内彩虹公司业务形式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反馈意见 3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如需）。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批准事项的具体部门和程序，是否为我会审批的前置程序，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2）结合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经天津市人民政府等审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补充披露上述批准事项的具体部门和程序，是否为我会审批的前置程序，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1. 补充披露上述批准事项的具体部门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

得实施集中。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如果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系由南洋科技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航发气动院等四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彩虹公司 100%的股权和神飞公司 8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科技集团成为南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航天科技集团及南洋科技提供的资料，航天科技集团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132 亿元，南洋科技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2.14 亿元，本次交易符合《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所列的需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经营者集中行为应向商务部申报批准。

2. 上述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是否为中国证监会审批的前置程序，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

（1）上述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是否为中国证监会审批的前置程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文）“优化企业兼并重组相关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式审批，避免互为前置条件”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发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该方案明确不再将发改委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商务部实施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经营者集中审查等三项审批事项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而改为并联式审批。

因此，上述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不是中国证监会审批的前置程序。

（2）上述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

南洋科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已准备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申报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经营者集中及申报、审核事项将按照商务部反垄断局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完成，从集中各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情况看，本次重组导致的经营者集中不会构成垄断情形（最终以商务部反垄断局的认定为准），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二) 结合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经天津市人民政府等审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海泰控股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滨海高新管委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滨海高新管委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作出《关于海泰集团以所持神飞公司股权认购南洋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津高新区管函[2017]36 号），同意海泰控股按本次重组方案以所持有神飞公司 16% 股权参与资产重组。

海泰控股未向本所律师提供天津市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国资委的批准文件，但根据海泰控股主管人员的访谈介绍，滨海高新管委会根据内部分级管理清单有权批准海泰控股实施本次重组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泰控股未向本所律师提供前述分级管理清单。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交易所涉经营者集中行为应向商务部反垄断局申报，该事项不作为中国证监会审批的前置程序。
- (2) 海泰控股未向本所律师提供天津市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国资委的批准文件，但根据海泰控股主管人员的介绍，滨海高新管委会根据内部分级管理清单有权批准海泰控股实施本次重组事宜。

反馈意见 31：申请材料显示，南洋科技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进行重组、非公开发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重组和非公开发行的承诺是否如期足额履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述承诺及相关信息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南洋科技历史重组和非公开发行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南洋科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南洋科技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进行重组、非公开发行，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4 年重组时相关主体承诺						
1.	罗培栋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认购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该限售期从本次交易南洋科技向本人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本人认购所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2014.03.11	承诺 1： 2014.09.19- 2017.09.19 承诺 2： 2017.09.20- 2021.09.20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	罗新良、 姚纳新、 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本公司认购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该限售期从本次交易南洋科技向本人/本公司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2、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下一个自然日为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的第一期解禁日，解禁比例为本人/本公司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总数的 30%；第一期解禁日后满 12 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为第二期解禁日，解禁比例为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总数的 30%；第二期解禁日后满 12 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为第三期解禁日，解禁比例为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总数的 40%。本人/本公司第一次、	2014.03.11	承诺 1： 2014.09.19- 2015.09.19 承诺 2： 2015.09.20- 2017.09.20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 2014 和 2015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 2016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3.	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除持有东旭成股权或在其中任职外，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关联方没有通过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本人/本公司名义或借用其他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南洋科技、东旭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南洋科技或东旭成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他任何与南洋科技或东旭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 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除本人/本公司持有南洋科技(包括上市公司、东旭成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股份或在南洋科技任职外，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南洋科技所从事的膜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南洋科技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洋科技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3) 本人/本公司承诺，若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关联方未来从任	2014.03.11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洋科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则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关联方将立即通知南洋科技,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南洋科技。(4)若因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洋科技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补充承诺	承诺重组标的东旭成在利润补偿期间(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以东旭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500万元及8,450万元。东旭成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的,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南洋科技进行补偿。	2014.03.11	2014.01.01-2016.12.31	已如期足额履行
2015年非公开时相关主体承诺						
5.	董事长邵奕兴、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自南洋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	2015.09.23	2015.10.08-2018.10.07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述承诺及相关信息披露

1.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不涉及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宁波新亚

联合科技有限公司、邵奕兴、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因此，本次重组不会违反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邵奕兴、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上市公司 2014 年重组及 2015 年非公开时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将向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保利科技、海泰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彩虹公司 100%的股权及神飞公司 84%的股权，不涉及向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因此，本次重组不会违反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在南洋科技 2014 年重组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3. 利润补偿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 2014 年重组时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利润补偿承诺已如期足额履行，本次重组不会违反该等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洋科技 2014 年重组、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正在履行或已如期足额履行，本次交易不会违反该等承诺。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王 飞

王飞

2017 年 7 月 17 日